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須與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包括屬於本上市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有關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決定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主要資產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大型自然資源集團，是從事採礦、加工、冶煉、精煉及銷售銅與銅產品(包括陰極銅及銅桿)的全面綜合銅生產商。根據 GFMS 的資料，本集團是哈薩克斯坦最大銅礦公司，而哈薩克斯坦是獨聯體第二大銅生產國(僅次於俄羅斯)及世界第十一大銅生產國。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使用自產礦石生產303千噸陰極銅。根據世界白銀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銀14,093千盎司，是全球第十一大銀生產商。本集團亦為哈薩克斯坦最大的電力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12,212吉瓦時。根據IMC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銅業部 Kazakhmys Copper 含銅0.83%的總礦石儲量為717,816千噸，而含銅0.53%的總礦石儲量為5,198,460千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陰極銅、銅桿及銀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的65.2%、8.5%及8.4%。同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48.4%、41.1%及10.2%分別來自對中國、歐洲及哈薩克斯坦的銷售。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主要控股公司 Kazakhmys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端市場上市並納入英國富時100指數。Kazakhmys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且現尋求以介紹上市形式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礦、發電及石油勘探，分為 Kazakhmys Copper、Kazakhmys Power、Kazakhmys Gold、Kazakhmys Petroleum 及 MKM 五大業務分部。倫敦及 Almaty 的中央部門透過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現金及資本管理、發展以及其他核心工作支持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資產為經營的礦場，生產活動所使用的選礦廠及冶煉廠以及內部鐵路網。本公司合共有49份有關各種礦物的底土使用權出讓合約。

概 要

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主要位於中亞地區的天然資源機會，董事決定出售 MKM。該業務因而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宣佈本集團已同意按對價681百萬美元出售 Kazakhmys Power 全資附屬公司及哈薩克斯坦最大的發電站 Ekibastuz GRES-1 LLP (可用容量為2,500百萬瓦)的50%權益予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 Samruk-Kazyna 後，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將該實體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且本集團保留該實體50%的非控股權益，完成交易後入賬列為合營企業。另外，隨着本集團 Maikuben 西部煤礦長期策略變動，董事亦決定出售 Maikuben 西部煤礦(亦屬 Kazakhmys Power)，而 Ekibastuz 向 Samruk-Kazyna 出售所持50%權益後僅可使用部分礦場產煤。該實體因而在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 Maikuben 西部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擁有多個採礦項目，以促進有組織的生產增長及生產交替。預計大部分該等項目的生產為中短期(即五年期限)，包括新廠及現有礦場的持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增長項目為 Bozshakol 及 Aktogay，該等項目的經濟評估及場地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其他項目包括新建選礦廠以服務 Kosmurun 及 Akbastau 礦場，並作為 Kazakhmys Gold 的一部分以發展 Bozymchak 項目礦場。本集團亦通過 Kazakhmys Petroleum 在哈薩克斯坦西部經營勘探鑽井項目。

本集團亦擁有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端市場上市公司 ENRC 26%權益，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資本值為16,05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優勢為：

- 銅儲備年期長、質素高；
- 業務高度垂直整合且營運成本低，令利潤增加；
- 處於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銅市場中國與歐洲之間的有利位置且有長期客戶關係；
- 規模龐大，增長速度迅猛的項目；

概 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成績有目共睹，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創造高股東價值；及
- 對 Ekibastuz 及 ENRC 的策略投資讓本集團可加入極具吸引力的中亞商業電力市場，增加了本集團的盈利流。

集團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成為專注中亞市場的領先自然資源公司，結合國際最佳慣例把握絕佳自然資源發展良機。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

- 優化現有資產以提升效率，包括提高生產力、增加利潤及維持低成本；
- 通過擴充現有資產項目及發展大型新建項目 Aktogay 及 Bozshakol 以實現增長；
- 發揮競爭優勢，透過勘探及收購專注把握中亞的礦物及資源發展機會；
- 擴大及改善 Ekibastuz 的營運表現；
- 所持 ENRC 股權的價值貢獻及策略選擇；
- 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提升國際知名度及拓展資本市場；及
- 提升 Kazakhmys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狀況、維持嚴格環境表現標準及控制對社區的影響。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購買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銅價格，亦受銀、金及鋅價格影響。
- 倘中國市場需求放緩及／或歐洲若干國家經濟衰退加劇，則本集團在中國及歐洲市場的業務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不利影響。
- 不保證本集團可收取的電費會維持或接近現時水平。

概 要

- 貨幣滙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少量客戶採購大量陰極銅。
- 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以及發生意外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及增加營運成本。
- Kazakhmys 的工人死亡人數相對較高。
- 金屬開採、熔煉及精煉業務涉及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業務中斷的重大風險。
- 本集團於偏遠地區營運，且依賴國家鐵路系統運送本集團產品。
- 持續的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導致盈利下降。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個地區開採的礦石及兩個設施生產的銅。
- 本集團面對其他採礦公司的競爭。
- 本集團回收的礦石量及品位以及生產速度未必能符合現時預期。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取決於現時及未來的創新、資源開發及勘探成果。
- 本集團的設備、物料、供應品以及電力傳輸均依賴第三方。
-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留用主要人員，則可能使業務受損。
- 本集團未必能因應市況改變而靈活重組人手。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勞工相關事態發展引致的怠工、停工或其他干擾所影響。
-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風險投保，而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損失。

概 要

-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收購或順利合併所收購項目，則本集團的擴展或會放緩，且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 本集團或會進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交易。
- 本集團業務需大量資本開支。
-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 倘 Samruk-Kazyna 拖欠 Samruk-Kazyna /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融資的債務且未對銷本公司於該融資的付款，則本公司的擔保責任會遠高於擔保公允值。
- 本集團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需要持續開支及龐大資本承擔。
- 實施京都議定書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環境合規成本增加。
- 本集團遵守健康及安全法例或需增加資本開支。
-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不時進行對沖活動，倘市場走勢與本集團對沖倉盤不一致，則本集團或會蒙受虧損。

有關在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新興市場營運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在新興市場營運的一般風險。
- 倘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哈薩克斯坦或其他新興市場由政府換閣或政局有變，則本集團或會面對更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相當受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難以執行有關監管貪污的規則。
- 地區不穩可能對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必須在惠及當地社區的多個社會計劃投放資源。

概 要

- 哈薩克斯坦的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且並不明確。
- 哈薩克斯坦的司法制度的經驗有限且欠缺獨立性、執行法庭裁決有困難及政府可酌情執行申索，或會阻礙本集團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法律訴訟取得法律支持。
- 哈薩克斯坦的資源開採業務須遵守眾多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土地及／或生產設施等不動產的產權或租賃權或會受質疑。
- 底土使用權的轉讓或須遵守國家的優先權及同意規定。
- 不遵守哈薩克斯坦當地成分要求或會對本集團底土使用業務有不利影響。
- 根據二零一零年底土法，本集團若干礦床具重要戰略意義，而該等礦床的底土使用合約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列入政府的自然壟斷名冊或國家龍頭或壟斷企業登記名冊。
- 哈薩克斯坦稅制與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斷更新。
- 哈薩克斯坦頒佈的貨幣管制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外幣交易。
- 匯率政策對本集團及哈薩克斯坦的公共財政及經濟可能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能確保本上市文件中由哈薩克斯坦機關公佈的官方統計數字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

- 若干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會導致投資者日後無法影響重大決定的結果。
- 政府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概 要

- Kim先生或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且控股股東或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
- 本集團並無擁有佔本集團市值主要部分的 ENRC 的營運或管理控制權。
- 由於本公司主要為控股公司，故此能否宣派股息須視乎其附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及提供資金。
- 本集團面對有關合營企業及第三方所控制資產的風險。
- 本集團違反管治程序或會遭受監管處分及令聲譽受損。
- 本公司曾進行並可能繼續進行關連方交易。
- 負面報道、猜測、申索及其他公開聲明或會對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介紹上市及第二上市的風險

- 倫敦及香港的股市各有特色，而股份過往於倫敦的價格未必能反映股份於香港的表現。
- 本公司或須為同時遵守倫敦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承擔額外成本及使用更多資源。
- 股份的流通量可能有限。
-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撤回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規則與法規若干規定的豁免。
- 香港聯交所或會認為本公司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及成本。
- 對本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執行法院裁決或會出現困難。
- 未來股市市況或會改變。
- 介紹上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未來市價或會波動。
-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可能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財務及其他資料概要

節選財務及營運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的節選財務及營運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未經重大調整。

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惟註明者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276	2,404	3,237
銷售成本	(1,620)	(1,144)	(1,419)
毛利	1,656	1,260	1,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	(52)	(55)
行政開支	(407)	(402)	(658)
其他經營收入	192	28	44
其他經營開支	(48)	(159)	(37)
減值虧損	(381)	(126)	(1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	38
經營溢利	932	549	1,1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5	223	522
除融資項目及稅前溢利	1,187	772	1,658
分析為：			
除融資項目及稅前溢利 (未計算特別項目)	1,553	860	1,783
特別項目	(366)	(88)	(125)
融資收入	113	479	91
融資成本	(156)	(223)	(159)
除稅前溢利	1,144	1,028	1,590
所得稅開支	(324)	(261)	(20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20	767	1,3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0	(214)	62
期內溢利	910	553	1,4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9	554	1,450
非控股權益	1	(1)	—
	910	553	1,4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美元)	1.67	1.44	2.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美元)	0.18	(0.40)	0.12
	1.85	1.04	2.72
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			
資本開支 ⁽¹⁾	701	437	760
平均滙率(騰格／美元) ⁽²⁾	120.30	147.50	147.35
期末滙率(騰格／美元) ⁽³⁾	120.77	148.36	147.40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8,751	6,408	8,095
流動資產.....	1,903	1,940	2,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15	382
總資產.....	10,654	9,963	10,995
借貸(即期及非即期).....	2,200	1,650	1,819
流動負債.....	951	1,532	992
債務淨額 ⁽⁴⁾	1,628	689	350
總權益.....	7,497	6,595	8,219

- (1) 資本開支為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礦場資產的資本折舊，以及就地質資料及社會承擔而給予政府的合約賠償之折舊。
- (2) 合併入賬時，附屬公司收益表項目按有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美元。
- (3) 資產負債表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 (4) 債務淨額僅來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99	820	1,0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1)	47	(1,1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3	(403)	1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	945	1,126

- (1)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主要表現指數⁽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惟註明者除外)		
除副產品成本(不包括所購買的精礦) 後的銅現金成本(美仙/磅) ⁽²⁾	116	72	89
所生產的陰極銅(千噸) ⁽³⁾	343	320	303
集團 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 ⁽⁴⁾	2,056	1,634	2,835
自由現金流量 ⁽⁵⁾	715	579	718
基於相關溢利的每股盈利 ⁽⁶⁾	2.27	1.13	2.79
礦石產量(千噸) ⁽⁷⁾	35,675	32,409	32,935
每噸銅的維護費用(美元/噸) ⁽⁸⁾	1,038	644	1,075
債務淨額 ⁽⁹⁾	1,628	689	350

- (1) 本集團使用多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指數計量不同時間的增長及表現。
- (2) 除副產品成本後的銅現金成本計量本集團在通過銷售副產品最大化收益的同時，力求低成本基礎時的表現，表示除所購買精礦後總現金營運成本減副產品收益，除以陰極銅等同銷售數量。
- (3) 陰極銅約當產量按以自有礦石而非本集團自第三方購買的礦石生產陰極銅約當產量計量，或作為電解精銅或可回收精銅或銅渣。由於銅為全球市場的同質產品，故本集團認為陰極銅約當產量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指數。
- (4) 本集團視 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為計算本集團有關盈利能力的方法。本公司使用 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作為評估有關貿易表現的主要方法。評估對象並不包括對本集團有關貿易表現並無影響且屬可變性質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採礦稅以及非經常項目。本集團認為，鑑於採礦稅的性質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徵收的採礦專利費類似，故扣除採礦稅是計量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的更佳方法。由於 EBITDA(不包括特別項目)計入聯營公司收入，故本集團亦會於 ENRC 的經公佈 EBITDA 中加入採礦稅金額，使之與本集團所呈列

概 要

的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一致。EBITDA 不應視為脫離或取代釐定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營運表現或流動資金的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方法。由於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表現方法，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同類標題方法比較。下表載列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的對賬：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溢利.....	932	549	1,136
加：合營公司的利息及稅項開支.....	—	—	28
特別項目：			
加：商譽減值.....	46	—	—
加：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0	50	13
加：礦場資產減值.....	126	23	—
加：主要社會項目.....	—	—	130
加：存貨撥備.....	73	14	(18)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
加：折舊、耗損及攤銷.....	288	214	268
加：採礦稅.....	—	164	236
分部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1,586	1,015	1,793
分部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41	196	139
分佔聯營公司 EBITDA			
(不包括聯營公司採礦稅).....	429	423	903
集團 EBITDA (不包括特別項目).....	2,056	1,634	2,835
(5) 本集團監控可用於給予股東的資金回報並投資日後增長及發展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量以經營業務淨現金流量減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持續資本開支計量。			
(6) 本集團使用每股盈利計量所產生的純利及給予權益股東的回報。基於有關溢利的每股盈利為除特別項目及其他非經常或可變非貿易項目的溢利，加上彼等的相關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影響，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7) 礦石產量表明本公司自現有資產及發展項目獲取最大產量的能力，乃按 Kazakhmys Copper 所開採的礦石噸數計算。			
(8) 表明維持當前產量所需現金流及本公司控制資本開支的效率，乃按 Kazakhmys Copper 的持續資本開支除以本集團使用自有材料生產陰極銅的產量計算。			
(9) 鑑於本集團所營運商品市場的週期性質，本集團使用債務淨額評估流動資金要求及風險。債務淨額為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即期投資，僅來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持續經營業務。			

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進行第二上市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納入倫敦正式名單的優質股，其普通股獲准於倫敦證交所買賣，集資款項淨額為491.2百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富時100指數的公司，其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准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535,240,338股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60,622,983股亦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正申請批准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本公司股份須於倫敦正式名單維持第一上市地位，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

本集團認為第二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將來集資的另一渠道，並可接觸更多機構

概 要

及零售投資者。此外，第二上市能提升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地位，有利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若干規定。具體而言，證監會已裁定不會視本公司為併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亦獲證監會部分豁免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披露條文。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不會擁有該等香港法例、法規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的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倘(其中包括)大部分股份的買賣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以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第二上市的規則的豁免將被撤銷，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且不可受惠於已獲批准的豁免。此外，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承擔更多法律及合規責任和費用。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豁免」兩節。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十大*股東的持股量：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¹⁾
Kim先生 ⁽²⁾	149,306,795	27.90
政府 ⁽³⁾	139,162,843	26.00
Novachuk先生	34,923,423	6.52
Axion Swiss Bank SA	16,050,000	3.00
挪威政府	7,065,475	1.32
BGF World Mining Fund	5,250,000	0.98
L&G Pooled Index Fund	5,170,874	0.97
Government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5,046,019	0.94
Ibrayeva太太	4,207,257	0.79
Ogay先生 ⁽⁵⁾	3,834,427	0.72

* 根據所得資料，以上為最大股份實益擁有人。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公開買賣，故未必能全面核實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1) 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按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總數535,240,338股計算。
- (2) Kim先生透過以下持股公司持有普通股總數27.90%：透過 Cuprum Holding B.V. 持有25.40%；及透過 Perry Partners S.A. 持有2.50%。Kim先生為該等持股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 Cuprum Holding B.V. 的董事。
- (3) 政府股份透過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國有資產與私有化委員會及透過 Samruk-Kazyna 持有。
- (4) Novachuk 先生透過以下持股公司持有普通股總數6.52%：透過 Harper Finance Limited 持有5.55%；及透過 Kinton Trade Limited 持有0.97%(Novachuk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持有人)。
- (5) Ogay先生透過Stans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普通股總數0.72%，Ogay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持有人。

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起，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 Kim 先生、

Novachuk 先生及其聯繫人、Ogay 先生及 Vladimir Ni 先生(已故)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機構持有本公司36.55%的股份。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此，控股股東可於介紹上市後隨時出售所持任何或所有股份。儘管控股股東無意出售彼等股份，倘彼等出售股份，Kim先生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或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

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須遵守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關股東權利及保護與董事權力的法規，而該等法規與香港法規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為3.2百萬、3.8百萬及2.5百萬股股份，同期日均成交價值分別為31.2百萬英鎊(59.8百萬美元)、25.5百萬英鎊(40.6百萬美元)及33.1百萬英鎊(51.1百萬美元)。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股東可在香港與英國證券登記總處間轉讓股份。該等措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繼續採用計及本集團業務盈利能力及盈利的有關增長以及現金流量及增長需求的股息政策。董事會確保審慎保持股息保障倍數，經考慮本集團資本架構、營運現金流量及主要日後融資承諾後，亦建議適時派發特別股息。本集團會以美元按每股基準宣派股息(如有)。於股息記錄日期在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有股份的股東可選擇按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股份於香港證券登記冊登記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6.0美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派付二零零九年全年股息(末期及中期)每股9.0美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6.0美仙。並無宣派或派付二零零八年全年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7.4美仙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0美仙。